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、副总经理。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建科大楼召开会议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7名，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因工作原因、董事邵顺昌先生因身体原因均无法现场出席，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春女士、董事叶青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蔡素娟、陈友莲、兰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解聘刘俊跃先生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关于《解聘刘俊跃先生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解聘副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姚培女士为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关于《聘任姚培女士为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

证券代码：300675

证券简称：建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于解聘副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（含委托投票）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